

公司治理

本公司深信，保持高标准的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对确保本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股东、客户、员工以及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为此，本公司严格遵守本公司营业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并积极配合国际和当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一直以来在不断完善和保持高标准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该架构坚持以董事会的高层指引和监控为主导、并与管理层的日常运营管理相分离。董事会的角色是为本公司提供战略指引，并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观地做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和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其他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为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在充分考虑最佳公司治理常规的基础上，董事会下设三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同时在稽核委员会下又设立了法律及合规委员会。在适当及必要的时候，董事会还设立临时附属委员会负责专项工作，并向董事会或相关常设附属委员会汇报。常设附属委员会及临时附属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切实履行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定期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

董事会给予总裁及其管理团队在日常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适当授权，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的指引，特别是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何种决定或订立何种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董事会将定期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重检。此外，本公司亦已清楚区分董事会的高层战略性管理与管理层的日常管理，以确保权力、职能和责任的恰当分配。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管理层由总裁负责，董事长和总裁有明确的分工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此外，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以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

为提高本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本公司已于企业网站内新增「公司治理」网页，内容包括本公司的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摘要、股东权利、及讯息公平披露政策。本公司的网址为：www.bochk.com。



董事会

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并得到董事会高级顾问的协助，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本公司董事会已形成并实施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新董事委任程序。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均有固定任期，并获发正式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此外，为提高董事会成员的问责性，本公司已于去年股东周年大会通过股东决议修改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须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但可膺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6名，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包括了具备财务管理专长的董事，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及(2)条的规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公司据此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除董事会成员外，本公司董事会还邀请了1名具有丰富经验和崇高声誉的人士担任董事会高级顾问，该高级顾问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客观而专业的意见及建议。关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顾问的详细履历，请参见本年报「董事会及高层人员简介」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

董事会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肖钢先生、华庆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高级顾问梁定邦先生是中国银行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戟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的成员。中国银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并于2004年8月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周戟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重组前的董事会成员。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于2004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7%，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	6次中出席6次	100%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6次中出席5次	83%
华庆山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戟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张燕玲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单伟建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6次中出席6次	100%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现时成员共5名，由1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0%，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账目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控制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其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账目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

稽核委员会于2004年8月就中国内地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两位前副总裁涉嫌未获授权而将属于中国银行的某些资金作个人用途一事的调查作了全面的调查。

在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积极参与下，根据本公司内部稽核及外部审计师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完成调查，并已向董事会确认有关事宜涉及的资金实益权属于中国银行，从来不是本集团或除中国银行以外的本集团任何客户的资产，有关事宜并不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除上述调查外，稽核委员会按计划于2004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2%，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戟群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4次	8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风险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治理的要求并更好地反映该委员会的职责及有关成员的权责，2004年9月份，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式更名为风险委员会，董事会高级顾问梁定邦先生以顾问身份参加会议并提供意见供风险委员会参考。

风险委员会现时成员共3名，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肖钢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年内，风险委员会审核了有关风险管理政策分层的方案、风险管理政策陈述及其他与风险相关的政策，并向董事会建议采纳该等政策。委员会亦审议了本集团关于落实巴塞尔新资本协定的筹备工作。此外，为了提高本集团的风险监控，委员会每月审阅由管理层编制的主要风险指标。

风险委员会于2004年内共召开7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6%，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肖钢先生(委员会主席)	7次中出席6次	86%
华庆山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张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5次	71%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5名，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60%，主席由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孙昌基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及由董事会不时确定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员会委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为了改善本集团的整体人力资源管理，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本集团于2004年7月推行了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方案。委员会亦于年内审议了本集团及高层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及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并向董事会建议采纳有关指标及考核办法。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04年内共召开4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昌基先生(委员会主席)	4次中出席4次	100%
李早航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冯国经博士	4次中出席4次	100%
单伟建先生	4次中出席4次	100%
董建成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临时委员会

年内，董事会设立了三个临时委员会，分别为：招聘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以处理董事会指定的特定事务。

招聘委员会

于2004年8月中国内地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两位前副总裁进行的调查后，董事会根据已通过的董事会政策，决议成立招聘委员会，负责全球性公开招聘副总裁级的高层管理人员，并将人选报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作最终审批。

招聘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和杨曹文梅女士。

委员会自2004年8月到12月期间共召开7次会议，并在国际招聘顾问公司SpencerStuart的协助下，成功于年底前聘请了高迎欣先生为主管企业银行业务的副总裁、张祐成先生为风险总监、廖仁君先生为资讯总监。在整个招聘过程中，委员会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本公司亦就招聘进展情况及时向外发出公布。

独立董事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职责约章规定，董事会于2004年8月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除外)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委员会成员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

尽管《上市规则》并无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仍聘用了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尔」)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协助委员会审批有关关联交易。根据洛希尔的意见及其本

身的审查结果，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有关持续性关连交易皆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连交易的披露及年度检讨的规定。本公司已于2005年1月5日就此发出公告。其详情亦载列于本年报中「关连交易」一节中。

预算委员会

董事会于2004年8月成立预算委员会，负责对2005年预算和业务规划进行监察。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周戟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组成。审阅过程中的沟通非常充分、公开而坦诚，所有主要业务部门主管及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均有参与。委员会对本集团2005年预算和业务规划所提出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已获采纳，并据此落实本集团2005年预算及业务规划。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守则》（「该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事项。该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经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确认其于2004年度内严格遵守了该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审计师费用

本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准，审计服务费用合共2,400万港元。

于2004年，本公司须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审计服务支付费用1,600万港元。稽核委员会已经简要了解了非审计服务及有关费用。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相关的服务、关于天行健工程的内控重检服务及会计咨询服务。稽核委员会对该非审计服务（就服务性质、相对于审计费用的非审计服务收费总额而言）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与股东的沟通及股东权利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董事会主席、风险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04年5月21日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的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

于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及本集团2003年度账目、宣布分派2003年度末期股息、重选董事、同意向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秘书支付额外酬金、重聘审计师、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董事会于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亦同时宣布，在行使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董事会将采纳若干内部政策，详情如下：

- 当发行新股份是为了筹集现金时，董事会将不会发行超过已发行股本10%的新股份，而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亦不能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资本充足比率、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进行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购回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馀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为了加强股东投票的透明度，本公司于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监票人，并将有关投票结果于大会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4年5月24日于报章刊登及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

此外，本公司亦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尽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当中包括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以便股东对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的权利有进一步的了解，及能够在掌握足够及必须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年报「投资者关系」。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随时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天行健工程

2003年9月，依据专责委员会及有关外部相关机构的建议，本公司启动了「天行健工程」，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授信审批和内部控制程序等方面，通过全面、系统和有组织地研究、落实各方面提出的建议，显著改善了本公司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授信审批和内部控制程序的水平，促进了本公司市场声誉和地位的巩固和提高，加强了员工对本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的信心，从而实现了开展这项工程的目标。本公司欣然宣布「天行健工程」已基本完成。「天行健工程」的完工，标志著本公司在强化公司治理方面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本公司将在「天行健工程」创造的良好基础上继续努力，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提升到新的高度。

董事关于账目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审计师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审计师在账目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除非并不适宜假设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否则账目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记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账目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查明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账目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审慎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标准。

